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5)黄浦执字第 4677 号

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东支行（原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），住所地上海

负责人

被执行人

本院依据生效的（2013）黄浦民五（商）初字第 8626 号民事判决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名下车牌号为沪 LE3308 的车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名下车牌号为沪 LE3308 的车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

审 判 员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